**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實施情形**

**●共同合作建立一個保護環境、重視社會責任、勞動人權、安全健康且永續發展之供應鏈為目標**

|  |
| --- |
| 引導供應商兼顧產品品質與節能、環保之規定：  ◆ 如遴選之供應商通過ISO9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、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。  ◆ 產品是否具有環保標章，採用環保可回收的包裝方式及材料。  ◆ 符合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減少廢棄物、節約能源、汙染防治、環保法令等。 |
| 若為承攬工程之供應商，亦將其公安防災納入管理，除實施進廠安全管控、施工許可等安全措施外，並協助承攬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，遵循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關規範。 |
| 督促供應商應重視勞工人權，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，改善不利的勞動條件。 |
| 供應商若發生實際或可預期的重大環境、勞動條件、人權、社會等負面影響時，將責其立即改善或終止契約。 |

**●供應商永續管理能力具體作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供應商評估選擇 | 供應商評鑑管理 | 供應商輔導訓練 |
| 依據「供應商評選與管理作業」：  ◆ 合格供應商：必須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登記證。  ◆ 環保工程相關作業廠商：需具備ISO14001環境認證及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。 | 供應商須通過評鑑供應商評鑑，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。  ◆ 依供應商平和機制進行評分。  ◆ 供應商評比落於「D」等級，暫停往來交易直到改善為止。 | ◆ 依據供應商特性及風險性做等級區分。  ◆ 不定期基和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實施情形。 |

**●永續供應商評核**

對於月購及採購金額達50萬元以上之主要供應商，包括設備供應商、原料供應商、耗材供應商、工程供應商等類別，每尼度執行「品質」、

### 「交期」、「配合度」、及「企業社會責任」等面向進行平和作業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永續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 | | | | |
| 100 ~ 90 | 89 ~ 80 | 79 ~ 70 | 低於 70 |
| A | B | C | D |
| 優先採購並加強合作 | 維持目前作業 | 列入輔導，提改善計畫 | 列為不往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評比結果 | | | |
| 評 核 年 度 | **108年** | **109年** |
| 納入評核家數 | 63 | 71 |
| A 等 級 | 49 | 30 |
| B 等 級 | 14 | 41 |
| C 等 級 | 0 | 0 |
| D 等 級 | 0 | 0 |